

证券代码：833556

证券简称：施勒智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2 弄 23 号第 4 层 D 区

施勒智能

主办券商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大楼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施勒智能	指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对象	5
(四) 认购方式	8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六) 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或上限	9
(七)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及影响	9
(八)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9
(九)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十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10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1
(一)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3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6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以及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6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7
五、其它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20
(一) 主办券商	20
(二) 律师事务所	2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1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22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施勒智能
- (三) 证券代码：833556
- (四)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2弄23号第4层D区
- (五)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2弄23号第4层D区
- (六) 联系电话：021-66270189
- (七) 法定代表人：张国义
- (八) 董事会秘书：孙琳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加市场投入、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智慧教育项目的开发实施和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公司2016年11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12月8

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了关于优先认购权的约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约定如下：“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7 人，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张国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816,100	9,632,200	现金	是
2	袁雪枫	董事	1,500,000	3,000,000	现金	是
3	张洪超	-	617,900	1,235,800	现金	是
4	王攀峰	董事	50,000	100,000	现金	是
5	韩爱华	董事	318,500	637,000	现金	是
6	蒋樾莉	-	100,000	200,000	现金	是
7	陈良	副总经理	50,000	100,000	现金	是
8	冯庆	-	100,000	200,000	现金	是

9	周腾	董事	100,000	200,000	现金	是
10	朱星奇	-	100,000	200,000	现金	是
11	陈君	监事会主席	100,000	200,000	现金	是
12	贾军民	-	90,000	180,000	现金	是
13	张国祥	-	67,500	135,000	现金	是
14	韩中华	-	55,000	110,000	现金	是
15	时述楠	监事	50,000	100,000	现金	是
16	冯国东	-	75,000	150,000	现金	是
17	魏路	监事	35,000	70,000	现金	是
合计		-	8,225,000	16,450,000	-	-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张国义，身份证号：41100219660807****，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册股东。

(2) 袁雪枫，身份证号：34030219641114****，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董事，在册股东。

(3) 张洪超，身份证号：41282419740729****，住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公司在册股东。

(4) 王攀峰，身份证号：41042619761028****，住址：上海市普陀区，公司董事，在册股东。

(5) 韩爱华，身份证号：37021419800312****，住址：上海市嘉定区，公司董事，在册股东。

(6) 蒋樾莉，身份证号：34010419671231****，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在册股东。

(7) 陈良，身份证号：32091119780805****，住址：上海市普陀

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在册股东。

(8) 冯庆，身份证号：31010319851119****，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在册股东。

(9) 周腾，身份证号：41010519681002****，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董事，在册股东。

(10) 朱星奇，身份证号：41100219650207****，住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公司在册股东。

(11) 陈君，身份证号：31011219780806****，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在册股东。

(12) 贾军民，身份证号：41042219840313****，住址：上海市松江区，公司在册股东。

(13) 张国祥，身份证号：41040319621006****，住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公司在册股东。

(14) 韩中华，身份证号：37028419781001****，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公司在册股东。

(15) 时述楠，身份证号：37108119831117****，住址：上海市普陀区，公司监事，公司在册股东。

(16) 冯国东，身份证号：42010619670304****，住址：上海市闵行区，公司在册股东。

(17) 魏路，身份证号：34120419911001****，住址：上海市普陀区，公司职工监事，公司在册股东。

2、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韩中华与韩爱华为姐妹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国义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袁雪枫为公司董事；韩爱华为公司董事；王攀峰为公司董事；陈良为公司副总经理；周腾为公司董事；陈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时述楠为公司监事；魏路为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亦无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亦无股份代持情形，符合《非上市公司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四）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将采用定价方式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2.00 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716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84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半年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85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 元，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定价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协商

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六）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或上限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225,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45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中以认购股票的票面金额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在扣除发行费用（包括券商财务顾问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后计入资本公积。

（七）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及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发行对象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限售。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十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一)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 万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前存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98140155260002266 账户，到账金额为 10,000,000.00 元。该次发行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46 号的《验资报告》。

2017 年 3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448 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开拓公司业务种类以及公司产业链延伸，对外投资参股或设立控股子公司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发展。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于方便资金支付的考虑，公司存在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0 元转入公司其他账户后进行支付结算的情况，其中 2,000,000 元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打入公司宁波银行帐号为 70010122000592879 账户，1,000,000 元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打

入公司账号为 98140154740008618 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账户。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707.83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30,707.83
1、日常流动资金使用	3,030,707.83
其中：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	278,902.29
支付报销费用	85,241.74
支付职工工资	678,526.81
支付房租	123,789.25
支付水电费	6,473.10
支付保险费、公积金	232,438.74
支付货款	1,431,835.90
招聘费	2,000.00
付展会费	51,500.00
中介机构咨询费	140,000.00
2、对外投资	7,000,000.00
其中：收购上海威思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10,000.00
设立控股子公司-施勒净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设立控股子公司-艾吉智能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990,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3、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4、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同时也优化了公司财务状况。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施勒智能智慧教育项目的实施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推进企业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入金额（单位：元）
1	施勒智慧教育项目	1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450,000
3	合计	16,450,000

1、施勒智慧教育项目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一体化智能系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智慧+”（物联网+互联网+传统行业）系统应用的技术研究、系统设计及实施；可服务于智慧城市、智慧建筑、智慧工业、智慧乡村等领域。利用公司独有核心技术 IGnet 协议，公司重点解决了智能建筑行业中各系统互联互通的行业痛点和系统售后服务的瓶颈问题。随着科技的进步与发展，施勒智能把在更多行业推广“完全一体化智能建筑系统”、实践“万物互联，万网互通”作为自己的企业使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建设，推进新时代教育信息化发展，培育创新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驱动发展新引擎结合国家“互联网+”、大数据、新一代人工智能等重大战略的任务安排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等文件要求，国家教育部于2018年4月13日发布了《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

通过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到2022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的发展目标，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动从教育专用资源向教育大资源转变、从提升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向全面提升其信息素养转变、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转变，努力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

在此政策背景下，施勒智能将于2019年启动智慧教育项目的研究开发。施勒智能智慧教育项目是以施勒智能自主研发的智能系统产品和软件平台为核心，构建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为基础，以物联网和互联网为依托的智慧校园。为适应现代化教育发展的需要，其智能化系统的建设将为校园管理者提供可靠、高效、灵活开放的传输平台和优质的技术手段、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便捷、高效、舒适、创新、人性化的学习环境。

施勒智慧教育项目主要是集软件、硬件、互联网、物联网于一体的系统，其中包括电子校徽、电子班牌、电子一卡通等产品，可以解决学生、老师、家长之间信息的互联互通。如该系统可直接与微信对接，家长通过微信可以查看学生考勤情况、老师给家长留言、以及学

生的成绩等情况。家长和老师通过该系统能够随时掌握孩子的行踪轨迹、考勤情况、安全情况学习情况等等。此外，还包括智慧用电、智慧路灯、智慧门磁、智慧消防、智慧井盖、重要资产管理，通过对重要硬件设施的控制更加有效的管理学校财产、保障学生的安全、节省能源。

施勒智慧教育智能交互平台，主要包括云桌面、云集控、云直播、云空间等系统能够更加方便老师进行教学，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比如通过交互平台的录播系统，可以重新找回课程老师的讲解视频，反复学习，提高学习成绩。

该项目是公司与传统教育行业的一次深度结合，对推进公司“智慧+”战略（即智能化与传统行业相结合的战略）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该项目研发周期预计 12 个月，推广期预计 12 个月，项目资金投入预计 100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智慧教育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单位：元）
1	项目研发投入	7,000,000
2	项目推广期费用	3,000,000
3	合计	10,000,000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对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并购。此次并购后公司形成了“研发-生产-工程”产业链，同时进入了一个“以工程带动产品，以产品促进工程”全新发展阶段。将增强公司在建筑智能化行业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盈利状况，提升公司的投

资价值并回报投资者。

本次募集资金共 16,450,000 元，其中 6,45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伴随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现有流动资金不足以支撑公司业绩的增长。公司本次融资完成后，将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持续、稳健开展。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流动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单位：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4,45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及日常费用	2,000,000
3	合计	6,450,00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张国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63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34.22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以及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推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加趋于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

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张国义先生，张国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63 万股，持股比例 34.225%。本次股票发行后张国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44.61 万股，持股比例为 42.33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无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它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对象）：张国义、袁雪枫、张洪超、王攀峰、韩爱华、蒋樾莉、陈良、冯庆、周腾、朱星奇、陈君、贾军民、张国祥、韩中华、时述楠、冯国东、魏路

协议签订日期：2018年11月28日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货币形式认购。

（2）认购价格：2.00元/股。

（3）支付方式：投资人应在协议生效后，按照本次发行认购公告（含延期认购公告，如有）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向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时足额缴纳认购对价。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经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生效。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设置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6、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期，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但是，如果乙方是甲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受到其他限售规定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限售的规定。乙方未出具自愿锁定承诺。

7、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2）甲、乙双方同意，在本次发行提交备案文件前，若甲方本次发行实际缴纳金额不足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0%或出现其他双方认可的情形，甲方主动终止本次发行的，在甲方披露终止本次发行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认购资金，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本次发行提交备案文件后，在发行备案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备案审查情形，双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在甲方取得终止股票发行审查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已经缴纳的认购资金。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大楼

电话：0791-88250740

传真：0791-86282210

项目负责人：刘杰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三期 26 层

电话：010-59627683

传真：010-59626918

经办律师：高清会、黄辽希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林、马奕飞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张国义	_____ 程明	_____ 袁雪枫	_____ 周腾
_____ 韩爱华	_____ 王攀峰	_____ 张伟	

全体监事：

_____ 陈君	_____ 时述楠	_____ 魏路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张国义	_____ 陈良	_____ 孙琳
--------------	-------------	-------------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